

#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

咸财资环〔2025〕50号

## 咸阳市财政局

###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 任务）的通知

旬邑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资环〔2025〕32 号），结合市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咸林发〔2025〕39 号，现下达你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

提升任务)187万元,用于旬邑县石门国有生态林场巩固提升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资金下达

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,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。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”,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)、《关于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23〕46号)等文件规定,做好资金下达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 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请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、省委一号文件要求,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,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,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,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。认真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22〕68号)等文件要求,突出衔接资金支

持重点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(三)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。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请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评价考核等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市林业局

咸阳市财政局秘书科

2025 年 7 月 28 日 印发

共印 8 份

件2

##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资金名称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）			
市级财政部门		咸阳市财政局	市级林草主管部门	咸阳市林业局	
县级财政部门		旬邑县财政局	县级林业主管部门	旬邑县林业局	
省级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187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数量（个）	1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6年6月底	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5年底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%	
		成本指标	每项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成本（万元/个）	≤11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≥30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（个）	≥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	提升明显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	长期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	